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 2018-018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 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8]0573 号）《关于对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盈利能力

1.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亏损 11.57 亿元，主要原因是煤价上涨、祁韶直流送电湖南、电力市场改革等方面影响。另据公开信息，自 2008 年起，公司常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薄弱。请补充披露：（1）

量化分析公司报告期巨亏 11.57 亿元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对于不利行业因素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结合公司往年业绩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是否具备盈利能力、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年报显示，受国家 2016 年煤炭行业去产能工作影响，根据财政部及国资委 2018 年 1 月 3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国有资产处置损失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计提煤矿及煤化工资产减值准备 3.03 亿元。请补充披露：（1）涉及煤矿及煤化工资产的名称、所在地、主要业务、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本期减值准备、2016 年度减值准备；（2）结合有关资产 2016 年度、2017 年经营状况及相关政策文件生效时间，说明相关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2016 年度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2017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利润调节行为。请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3.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唐华银锡东能源开发公司所属的额吉煤矿 300 万吨/年的退出产能指标，单价为 100 元/吨，公司将相关采矿权资产由无形资产重分类至持有待售资产核算，期末账面余额 2.83 亿元，期末公司根据可回收金额与原账面成本之间的差额计提 1.03 亿元减值准备。请补充披露：（1）公司出售产能指标的主要考虑、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依据，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是否为关联交易、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3) 公司将采矿权资产由无形资产重分类至持有待售资产核算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4) 公司对与采矿权相关的持有待售资产计提 1.03 亿元减值准备的原因、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损益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9955.15 万元，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3 亿元。请列表披露减值项目、涉及业务、减值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5. 年报显示，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7.42 亿元，较期初增加 2.32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27.15 亿元，较期初增加 13.44 亿元；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63.26 亿元，较期初减少 5.11 亿元；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3.68 亿元，较期初增加 1268.21 万元。请补充披露：(1) 列表披露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的金额、到期日、资金用途，并说明相关会计科目增长较快的原因；(2) 结合公司目前资产结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状况说明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6.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力、商品流通、煤炭开采、科技信息服务、房地产及其他业务。请补充披露前述业务的业务模式、主要资产、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考虑及未来经营计划。

7.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亏损 1.11 亿元，上期亏损额为 1413.69 万元。请列表披露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主营业务、持股比例、本期净利润、业绩变动原因、对公司本期损益的影响、公司投资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

四、其他

8. 公司之分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属于国务院生态环境部等规定的重点排污单位，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披露环境信息。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对于问询函的上述问题，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作出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9 日